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司字第223號

聲請人 宏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即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法定代理人 賀鳴琴

聲請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即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法定代理人 許惠珍

聲請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即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法定代理人 曾達夢

聲請人 泰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即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法定代理人 簡世峯

聲請人 軒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即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)

法定代理人 王元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完結期限，准予展延至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334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振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案經經濟部准予登記，茲因公司之土地廠房至今尚未處理完竣，致清算不能完結，為此聲請延長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任為上開公司之清算人，分別經本院90年度司字第10號函准備查，及本院100年度司字第13號、100年度司字第41號、101年度司字第9號准許變更清算人在案，且業經本

01 院裁定准予展延清算期限至民國110年10月26日止，是本件
02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准其完結清算期限自110年10月26日
03 起再展延6個月至111年4月26日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7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